

西华大学项目需求论证表

采购单位	西华大学		专业人员/专家组 意见
项目名称	智慧教室建设		
预算金额	179.76 万		财政资金
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政策扶持范围	否		不属于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范围
项目类别	货物		货物
技术需求	拟建设“智慧教室”为我校实现课堂形式变革，有组织地引入共享课程并开展跨地域、跨校区的异地同步上课，能完成对我校宜宾研究院和孔子学院教学直播和教学互动；同时具备智能化、移动化、可视化应用功能，实现课前、课中、课后信息化教学和应用管理。（具体参数见附件）		采购数量、采购标的的功 能标准、性能标准、材质 标准、安全标准、服务标 准满足项目需求，所涉及 标准符合相关要求，了财法 规规定，无倾向性、歧视 性、排他性条款
拟采用的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	拟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 开招标，符合相关规定
拟定的供应商资格 要求	1. 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；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、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若供应商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，数额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）；		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 关规定，无歧视性、倾 向性、排他性条款。

项目实质性条款	交货期：按照合同约定。 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%，余款5%无质量问题，一年后支付。 验收方法和标准：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	项目实质性条款满足项目需求，履约时间和地点，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，未尽事宜按川财采(2015)第32号文执行。
专业人员/专家组 签字	谢维成 李兆延	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	唐华	
采购单位负责人 签字	项目论证/论证	
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人 人签字	项目经费有保障	

注：

1. 项目预算大于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需提供采购单位设备需求论证的部（处）会议纪要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。
2. 项目预算小于300万需至少1位专业业人员论证。
3. 项目预算大于300万小于1000万需3人以上单数专家组论证。
4. 项目预算大于1000万需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论证，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，征求潜在供应